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0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114年2月28日」更正為「114年2月27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振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資力且無意願給付KTV消費之費用，竟仍前往消費，詐得告訴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當於新臺幣（下同）3,020元使用KTV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審判筆錄、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見本院審易卷第75、79頁）在卷可查，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1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共獲得3,020元之不法利益，本應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因被告業已償還其犯罪所得，為免重覆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

被 告 王振昇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振昇明知無資力支付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0日8時2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錢櫃KTV松江店消費，離場時向錢櫃KTV松江店員工林伊純佯稱身上沒錢，允諾會於114年2月28日前將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3,020元付清云云，致林伊純陷於錯誤，而同意王振昇離去。嗣因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繫王振昇未果，始悉受騙。
- 二、案經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振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承認明知為臨時工、僅有幾百元，竟仍前往消費，而犯詐欺得利罪。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伊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消費後，未支付款項之事實。
3	切結書及本票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消費後，未支付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陳玟瑾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陳韻竹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